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根据停牌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因公司未能按照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持续披露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三）、（四）、（五）、（六）》（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7、2017-068、2017-074）、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7-080）。

鉴于公司预计可能无法按照计划于2017年8月1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即：自原定期限届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年7月29日、8月5日，公司持续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十）》（公告编号：2017-090、2017-093）。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8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预计最晚于2017年1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公司持续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十一）、（十二）》（公告编号：2017-100、2017-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完成的相关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方仍在就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协商、确认，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将自2017年8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